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韩伯睿、韩厚义、王志奎及梁玉生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论证，并作出审慎判断：

一、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事项，已在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二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目标公司转让的其他情形，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四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〉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